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：舒城鸿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：2024 年/2 月/3 日

项目名称	汽车件、塑料制品生产技改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中鑫模具产业园	项目代码	2407-341599-04-01-381676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		
建设单位名称	舒城鸿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	
法定代表人	邬佩军	联系人	邬佩军	联系电话	15155900275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中鑫模具产业园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1523395107434P	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合肥市巢湖市东风路安得利购物中心B座801室	证书编号	20220503537000000002	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陈细贞	联系电话	15089709016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客观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统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				

	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: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陈细兵 日期: 2024.12.13
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	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 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 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 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 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 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建设单位(盖章): 申请人(签字): 陈佩军 日期: 2024.12.13